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隅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金隅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12号《关于核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获准非公开发行500,903,224股A股股票。

公司于2014年3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903,22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5.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795,039,989.92元，扣除发行费用20,304,1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774,735,889.9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一创摩根于2014

年3月24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667053\_A02号《验资报告》审验。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所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工程项目	136,938.07	97,953.00
2	年产80万标件家具生产线项目	253,807.51	181,551.00
	合计	<b>390,745.58</b>	<b>279,504.00</b>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项目的审批进度、资金需求和轻重缓急程度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2013年9月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后至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

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14,837.1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后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1	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工程项目	97,953.00	97,953.00	2,181.30
2	年产 80 万标件家具生产线项目	181,551.00	179,520.59	12,655.84
	合计	<b>279,504.00</b>	<b>277,473.59</b>	<b>14,837.14</b>

注：公司共计募集资金 279,504.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2,030.41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77,473.59 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项目计划利用募集资金为 277,473.59 万元。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14年4月11日出具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60667053\_A190号）。

### 三、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14年4月11日，金隅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4年4月11日，金隅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会议材料、独立董事意见、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一创摩根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距募集资金到账在6个月以内，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金隅股份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注册会计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金隅股份实施上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罗浩



陈鹏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 4月 11日